AKZY20 26 - 200 号
SB-HW合同-028 号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卖方：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47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38号豪盛花园2幢1单元11102室

电话：0915-8183604　　电话：029-89240309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AU5800(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苏州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套	1	920000	92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92.00万元）							
注明：一、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配置清单；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0617-2612HZ1948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卖方投标文件中保修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保修条款之处，以卖方投标文件保修条款为准）。 三、上述金额、合计费用均已包含设备货款、包装、方案、软硬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修及技术服务、税费等卖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卖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正式发票、验收报告向买方申请支付，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卖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且无遗留问题，剩余10%未付款项一年内付清。

2.3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

帐号：61390138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2.4 发票要求：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均应向买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买方收到相应发票后付款。卖方未能按约提供相应发票的，买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 银行保函要求：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未按要求提供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等付款申请材料后按约支付，卖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自行承担。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确保产品/设备不在运输、装卸、安装前保管中因包装问题受损。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3 设备送至买方时，应经买方指定签收人签收（签收人的签收仅代表对产品数量、装箱外观的初步查验，不代表买方认可箱内设备无误及是否符合约定标准）；未经买方指定签收人签收，均视为未送达/未交付，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并经买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3.5 因产品包装、质量、卖方/卖方委托的运输方的卸货不当等任何原因造成设备、买方、卖方、第三方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卖方确保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所涉全部设备送达买方。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一切运输、搬运、保险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卖方确保设备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要求延迟完成的，以买方要求的时间为准）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验收。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的则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验收

6.1：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确定验收时间。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

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买方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卖方后，任何一方未按时参加的，视为其认可买方验收意见。

6.2：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因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6.6 买方的验收仅是对设备数量、外观、基本功能的初步查验，不免除卖方应对产品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七条：保修

7.1 ：保修期为 5 年（如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规定的质保期长于前述期限的，则以该较长期限为准），终身维护。起算时间以第 6.5 款约定为准。保修期满后，如买方仍需卖方提供维保的，卖方承诺将继续按照不低于本合同（含相应招投标文件约定）约定的保修、维保标准提供服务。

7.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并承诺在到场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根据延迟天数，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的等额计，收入量化不便或日平均收入不足 5000 元的，均按 5000 元/日计）。

7.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买方明确告知无需卖方再提供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包含拒绝交货、全部或部分延期、交货产品种类或质量不合格、未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未按约定完成等，下同），买方有权加收违约金。每延误一

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总费用的0.5%计收，直至完成交货或完成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5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按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违约金。每延误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按前述约定收取违约金、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同时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背本合同第九条中的保证内容，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加收本合同总费用30%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卖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8.7 如果卖方违背本合同任何条款，且自买方对该等违约发出通知后在买方给予的改正期限内没有纠正或取得买方谅解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买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

8.8 本合同所涉的买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被索赔、被处罚、被罚款、被要求承担补充/连带责任等损失及买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无论是否提请诉讼或仲裁程序）、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其质量（包括安装、各项参数）均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9.2：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9.3 卖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需及招标要求明确的资质。

9.4 本合同签署程序、项下合作业务开展、后续相关审计（如有）等，如买方需卖方配合办理相应审批、备案手续、提供资料或需要卖方提供其他必要配合的，卖方保证将按照买方及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办理/提供。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卖方、卖方人员（包括卖方委托办理合同事项的人员、厂家工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拆装卸、安装调试、后续维修维保、前往/离开买方地点途中等）受到伤害或造成买方、第三方损害的，相应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卖　方：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订日期：2026.11.11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617-2612HZ1948 包号：第一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00	苏州/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	780000.00	780000.00
2	主机（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BA400	重庆/重庆博士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140000.00	140000.00
3	标准附件或配套品	/	/	/	/	/
4	试剂及/或耗材	/	/	/	/	/
5	专用工具	/	/	/	/	/
6	安装、调试、运转、检验	/	/	/	/	/
7	备品备件	/	/	/	/	/
8	培训	/	/	/	/	/
9	技术服务	/	/	/	/	/
10	运保费用	/	/	/	/	/
11	其他	/	/	/	/	/
					总计（元）	920000.00

授权代表人签名：

公章：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BECKMAN COULTER

贝克曼库尔特 ***AU5800****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含****1****个分析单元和****1****个流动池电解质单元）*

序号	名称描述	单位
1	AU5800 样本单元和一个分析单元、附件包(含数据处理器、样 本架、通针、探针、比色杯、灯泡、恒温液和电缆等)	1套
2	1个流动池电解质单元	1个
3	Power cable for CHINA(电源线)	1根
5	NA Electrode（钠电极）	2个
6	K Electrode（钾电极）	2个
7	CL Electrode（氯电极）	2个
8	REF Electrode（参比电极）	1 个
9	P tube（泵管）	1个
10	DP pinch valve tube（2 pcs/set）（夹紧式胶管阀管）	1套
11	White Rack（白架）（10个架子/盒）	2盒
12	Red Rack（红架）（1个架子）	1个
13	Yellow Rack（黄架）（1个架子）	1个
14	Adaptor Set 15ml （15ml 试剂瓶适配器）(20Pic/Kit)	1套
15	Adaptor Set 30ml （30ml试剂瓶适配器）(20Pic/Kit)	2套
16	Bottle 60ml Set （60ml空试剂瓶）(20PCS/SET)	2套
17	Sample Cup, 2.5ml（PKG of 100）（样本杯）	2箱
18	Power Cort_2pc_set_250V_Type I_CN （操作电脑电源线）	1根
19	Keyboard - EN（操作电脑键盘）	1个
20	Laser printer（激光打印机）[Local vendor item 国内购置]	1台
21	Power Strip（防电涌电源接线板）[Local vendor item 国内购置]	1个
22	Ethernet switch（网络交换机）[Local vendor item 国内购置]	1个

BA400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分析仪		台	1
2	附件箱	USB连接线	条	1
3		电源线	根	1
4		20mL空试剂瓶	个	20
5		60mL空试剂瓶	个	30
6		样品盘	个	1
7		试剂盘	个	1
8		样品杯	个	1000
9		反应盘	个	10
10		空瓶条形码标签	套	1
11		浓缩清洗液	个	1
12		试管适配器	个	90
13		样品杯适配器	个	45
14		熔断器	个	2
15		进水管（蓝色粗管）	根	1
16		进水管（蓝色细管）	根	1
17		废液管（红色管）	根	1
18		U盘	个	1

中标通知书

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中医医院委托，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17-2612HZ1948），2026 年 10 月 23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安康市中医医院确定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920,000.00 元。

请陕西层霄商贸有限公司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安康市中医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部门：设备科

联系方式：0915-8183604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